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 06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双氧水生产和销售业务，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1.42 亿元、1.65 亿元，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0.28 亿元、0.28 亿元、0.34 亿元。公司连续多年营业收入徘徊在 1 亿元左右。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同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27.5%双氧水年设计产能 16 万吨，2024 年度累计产量 16.92 万吨；50%双氧水年设计产能 2 万吨，2024 年度累计产量 1.89 万吨。公司在 2019 年司法重整结束之后，资产运营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只能依托鹿寨分公司仅有的一条 27.5%双氧水生产线进行生产，产能规模仅为 10 万吨/年，2022 年 12 月，公司启动了对鹿寨分公司原有年产 10 万吨 27.5%双氧水生产装置扩产 6 万吨技术升级改造，2023 年 12 月项目改造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近年来，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通过技术升级和新扩能改造等项目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已多年保持盈利，当前产能利用率、成本、客户构成、产销平衡情况等均较为稳定。主要产品 27.5%双氧水 2022-2024 年产量分别为 12.27 万吨、12.58 万吨、16.92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20.30%、2.57%、34.50%，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远超行业 60%左右的平均开工率。近几年公司产销均能达到平衡主要得益于公司长期客户的积累，公司目前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造纸和新能源行业，2024 年度，造纸行业销售占比为 41.47%、新能源行业销售占比为 34.41%、其他行业（含批发客户）销售占比为 24.12%。

公司除从事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还开展双氧水贸易业务。公司司法重整前 27.5%双氧水年产能 30 万吨、50%双氧水年产能 6 万吨，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双氧水生产厂家，公司在 2019 年司法重整结束

之后，产能急剧萎缩面临长期固定客户的流失，尤其是 50%双氧水产品从 2021 年到 2023 年这段时间不能自产。从保障客户需求和维护客户关系的层面出发，即便在现有产能下，生产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诸如停车检修、临时性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自产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补充产能不足、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并避免客户流失，公司会从外部采购部分双氧水产品，尤其是 50%双氧水不再能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外采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认为开展贸易业务的举措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维护市场份额的必要手段。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累计金额为 4,094.64 万元，毛利 47.74 万元，绝大部分为浓品双氧水（50%双氧水）的贸易。（详见下表）

2022 年-2024 年贸易业务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1,338.07	9.53	1,908.32	13.45	848.25	5.14	4,094.64
营业成本	1,332.23	11.49	1,878.27	16.41	836.40	6.45	4,046.90
毛利率	0.44%		1.57%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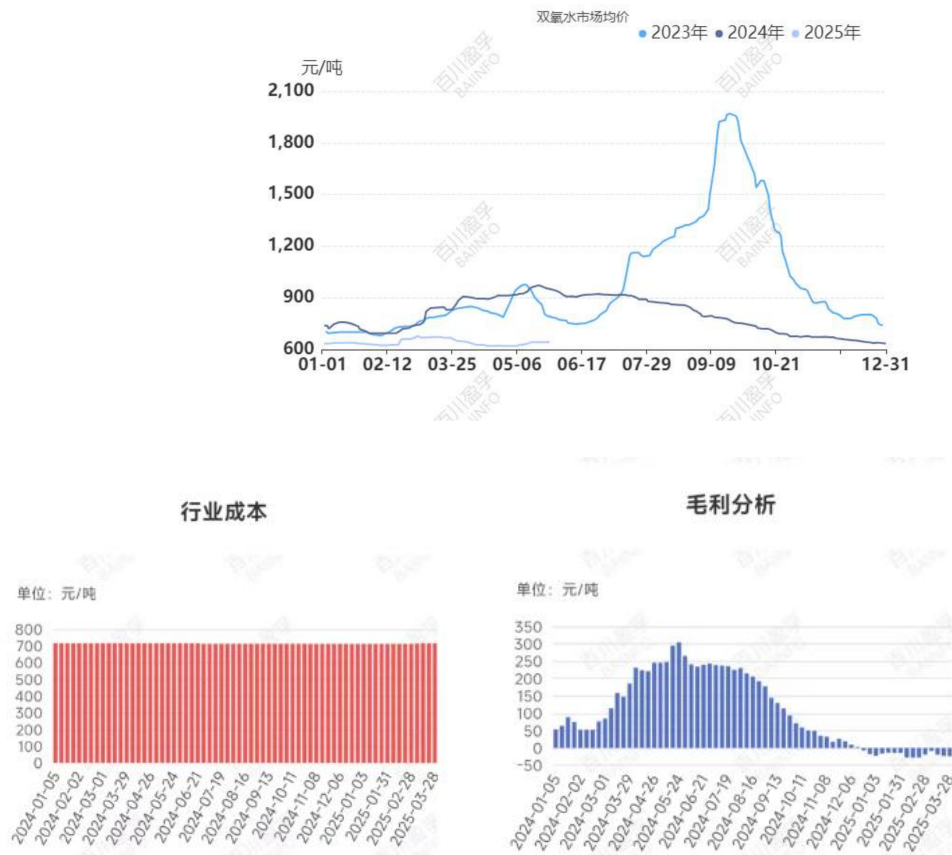
2、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优势

公司双氧水生产工艺采用了业内先进的全酸性固定床工艺，从本质上保证生产安全。相较传统工艺，全酸性固定床生产工艺，取消了工作液主循环流程中碱洗工序，设置独立的工作液处理系统，消除了过氧化氢溶液与碱性物质接触发生分解爆炸的可能性；而通过在工作液中添加专用极性溶剂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降低消耗，目前公司原料消耗成本在行业内属较低水平。由于双氧水属于危化品并且是液体产品，长距离运输的风险也导致北方的双氧水难以运往华南地区销售，华南地区双氧水企业竞争相对较小；而双氧水下流的造纸行业近几年呈现北纸南移的趋势，使得华南地区的需求持续增长，产品价格长期高于全国平均价。公司依托稳定的客户群体，可保证现有产能的有效释放。

3. 双氧水行业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2024 年，国内双氧水新增产能分别为 394 万吨、480 万吨、511 万吨，增长率分别为 21.85%、19.98%、15.44%，随着双氧水新增产能陆续投放市场，产能过剩局面不断加剧，产品同质化越来越严重。进入 2025 年以来，全国双氧水市场价格持续低位振荡，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0%左右，毛利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全国双氧水（27.5%双氧水）市场价格、成本及毛利情况见下图：



图片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22-2024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保持盈利，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能利用率均超 100%；二是华南区域市场价格相对较好，客户稳定；三是公司保有大额的货币资金，公司无有息负债，2022-202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7%、7.16%、8.40%，相应的财务成本负担较小。但公司产能在行业内还是规模较小，面临着竞争短板。目前双氧水行业中的主要生产企业如鲁西化工、怡达股份等多为循环产业链，双氧水为产业链中的副产品，非主营产品；而公司产品单一，仅双氧水一个产品，盈利能力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仅 218 万元，保持微利状态。进入二季度后，价格仍然维持低位运行并没有企稳回升的迹象，若价格持续走低或公司成本控制不利、生产异常等情况出现，将存在业绩亏损的可能。受制于自身产能小、产品单一的因素，年营业收入不足 2 亿元，且短期内依靠自身产能发挥不会有大幅度的提升，若公司年度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新规，公司将面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发退市的风险。

(2) 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举措。

公司回复：

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一是要管好用好现有装置，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现有经营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力度，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二是加

快 G1、G2 电子级产品及食品级产品市场开拓及客户开发，使公司双氧水产品更趋多元化，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三是紧跟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适宜资产和战略投资者的寻找工作，使企业实现长足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分产品来看,27.5%双氧水实现收入 1.37 亿元,毛利率为 22.42%,同比上年增加 3.45 个百分点,50%双氧水实现收入 0.25 亿元,毛利率为 15.97%,同比上年减少 6.46 个百分点。分销售地区来看,广西区内实现收入 0.75 亿元,毛利率为 25.99%,同比上年增加 7.21 个百分点,广西区外实现收入 0.89 亿元,毛利率 17.63%,同比上年减少 2.26 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1)结合产品供需状况、原材料及终端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7.5%双氧水毛利率同比增加,而 50%双氧水毛利率同比减少的原因,并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7.5%双氧水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

2024 年,双氧水行业产能过剩、供需不平衡,行业开工率维持在 60%左右,27.5%双氧水全国均价同比下降 18.74%(数据来源:百川盈孚)。本期公司因产能扩大并保持超 100%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运费均同比下降,27.5%双氧水仍有 22.42%销售毛利率,去年同期为 18.97%,同比增加 3.4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公司生产 27.5%双氧水主要化工原材料有氢气、蒽醌、重芳烃、氧化铝球等,本期除了氧化铝球价格同比稍微有所上涨以外,其他化工原材料价格同比均下降。除了市场因素,公司业务部门加强物价和项目预算审计,重点做好市场预测和供方第三方审核,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又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2023 年-2024 年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表

名称	单位	占生产成本 比例 (%)	采购价格		单价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氢气	元/立方米	41.61	1.22	1.22	-	-
重芳烃	元/吨	1.76	6,752.62	7,620.60	-867.98	-11.39
蒽醌	元/吨	5.49	40,970.17	44,005.59	-3,035.42	-6.90
磷酸三辛酯	元/吨	0.22	18,584.07	35,840.71	-17,256.64	-48.15

注: 以上表格单价为不含税价

(2) 原料、动力消耗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公司努力发挥技改项目潜能,对生产系统进行填平补齐和工艺调优,公司还积极推动技改项目建

设，生产效益得到提高。其中电耗成本下降较为显著，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司通过技改增加一套涡轮制冷发电机组（发电功率 400 千瓦）用于回收氧化尾气的能量，利用带压尾气自身膨胀制冷使得尾气温度降低至尾气中重芳烃等环境有害物冷凝分离所需的温度，回收重芳烃等物质，同时回收尾气膨胀释放的能量驱动异步电机发电用于其他用电设备，降低生产电耗，该项技改产生的电量约占总耗电量的 8%，对原有工艺流程来说具有创新性；二是公司优化空压机系统，通过详细统计不同负荷的用气量、用气时间及压力要求等参数，准确评估氧化反应的实际用气需求，避免空压机负荷过大或过小，通过生产负荷变化时搭配不同气量空压机运行，优化空压机匹配，达到最优节能效果，空压机作为生产的主要耗电设备，耗电量约占总耗电量 50%左右，2024 年空压机总耗电量为 1784.11 万度，空压机吨电耗为 105.42 度，2023 年空压机总耗电量为 1683.71 万度，空压机吨电耗为 133.82 度，在耗电总量略增而同期公司产量增长 34.50%前提下，单位吨产品电耗下降约 28 度，该项电耗下降使得单位电耗降低 10.61%。

2023 年-2024 年单位消耗变动较大的原料、动力比较表

名称	单位	占生产成本比例（%）	单位成本消耗		消耗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	比例（%）
电	度	22.56	216.9095	267.7272	-50.8177	-18.98
蒸汽	吨	1.22	0.0350	0.0516	-0.0166	-32.17
重芳烃	千克	1.76	1.4932	1.9045	-0.4113	-21.60

本期公司通过优化采购策略，进一步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加强成本控制，降本增效，使 27.5%双氧水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减少 27.57 元/吨，同比下降 4.42%。

（3）运费对销售成本的影响

本期公司 27.5%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27.5%双氧水生产规模大幅提升，2024 年累计完成 27.5%双氧水产量 16.92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2.80%，同比去年增长 34.50%。公司产能提高后，增量部分主要面向广西区内的下游客户，广西作为全国重要的造纸基地，2024 年新增多家大型纸厂，纸浆漂白对双氧水的需求显著增加。由于广西区内市场运输距离短，运输费用相对较低，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19.08%，运费总额同比仅增加 6.5%，使得 2024 年销售成本中的单位运费同比下降 10.56%。近两年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增减比例（%）
产品运费	万元	1,461.01	1,371.82	89.19	6.50
占销售成本的比例	%	13.75	14.14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销售数量	吨	146,467	122,997	23.47	19.08
单位运费	元/吨	99.75	111.53	-11.78	-10.56

2024 年，公司 27.5%双氧水产能提高，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增量部分主攻出厂价格高、销售

成本低的广西市场，使得全年平均价格为 935.07 元/吨，虽同比下降了 3.96%，但仍高于全国平均价格。27.5%双氧水单位销售成本为 725.39 元/吨，去年同期为 788.89 元/吨，同比下降 8.05%。因为单位销售成本的降幅大于销售单价的降幅，因此毛利率同比增加 3.45 个百分点是合理的。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27.5%双氧水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7.5%双氧水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销售数量	吨	146,467	122,997	19.08
销售单价	元/吨	935.07	973.60	-3.96
销售收入	万元	13,695.64	11,975.02	14.37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725.39	788.89	-8.05
销售成本	万元	10,624.59	9,703.06	9.50
毛利率	%	22.42	18.97	增加 3.45 个百分点

2、50%双氧水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

2024 年公司 50%双氧水销售毛利率为 15.97%，去年同期为 22.43%，同比减少 6.46 个百分点。影响 50%双氧水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价格因素，2023 年三季度 50%双氧水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虽四季度价格开始回落，但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仍高于 2024 年平均销售价格水平（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图百川盈孚数据统计的 2023 年-2024 年 50%双氧水价格对比图）；公司 50%双氧水装置从 2023 年 7 月开始投用并生产，实际生产及销售期间正是 2023 年度市场价格最高阶段，故公司 2023 年 50%双氧水的平均销售价格较高，2023 年公司 50%双氧水平均销售单价为 1,783.12 元/吨（不含税），2024 年为 1,577.04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了 206.08 元/吨，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1.56%。二是成本因素，公司自产 50%双氧水采用降膜蒸发+精馏工艺将 27.5%双氧水中的水蒸发分离，得到浓度 50%浓品双氧水产品，生产 50%双氧水的主要材料系 27.5%双氧水和蒸汽，虽然本期 27.5%双氧水生产单价下降，但由于本期 50%双氧水生产波动较大、蒸汽压力低、温度低等因素影响，造成蒸汽消耗同比上升 25%，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33 元/吨，从而造成 50%双氧水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涨；虽然本期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加，但是由于本期贸易业务减少，贸易成本同比下降幅度大，使 2024 年总的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了 4.19%。综上，虽然销售成本下降，但 2024 年 50%双氧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较大，远高于销售成本的降幅，造成毛利率同比减少。

图：2023-2024 年 50%双氧水价格对比



3、同行业可比公司双氧水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	
		2023 年	2024 年
阳煤化工	600691	28.76	19.70
雪天盐业	600929	32.64	28.66
柳化股份	600423	19.48	21.44

据阳煤化工及雪天盐业年报显示，其双氧水生产所用氢气均为自产的氯碱副产气，生产成本比公司低，故两家 2023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较为合理。2024 年，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使得两家公司毛利率同比减少，公司虽也受市场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但如上文所述，主要产品 27.5%双氧水（营收占比 83.06%）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运费均同比下降，使得公司双氧水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2）区分具体销售省份，补充披露两类双氧水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回复：

2024 年我公司 27.5%双氧水和 50%双氧水销售区域主要在广西、广东、贵州，其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	地区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7.5%双氧水	广西	6,655.43	4,855.69	27.04
	广东	3,903.77	3,157.82	19.11
	贵州	3,136.44	2,611.08	16.75
	合计	13,695.64	10,624.59	22.42
50%双氧水	广西	614.11	517.56	15.72
	广东	1,859.00	1,560.67	16.05
	合计	2,473.11	2,078.23	15.97

（3）结合产品销售半径、运费水平及分担方式，说明不同销售省份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运输分担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送货上门，其中直销客户选择送货上门的运输方式比较多，经销客户则以自提为主。由于公司送货成本摊薄了利润，所以各地区经销的毛利率均高于直销。由于双氧水是液体产品，其运输有一定的经济半径（通常为 500 公里以内，50%浓品运输从经济性上考虑，相应经济半径会有所增加），所以在广西区内销售的产品由于运距相较于区外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贵州多山，物流成本显著高于平原地区。按距离公司物流半径和运输地形的影响，广西和广东地区每吨运费约 0.5 元/公里，贵州地区约 0.6 元/公里，按公司客户在广西、广东和贵州地区的分布情况，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250 公里，500 公里和 450 公里，公司运输至不同省份的运费价格高低排序为贵州>广东>广西，故运费在成本中的占比贵州最高、广西最低，而相应的毛利率贵州最低、广西最

高。在出厂价方面（面对自提客户），公司会结合各区域的到货价格扣减相应运费制定出厂价，通过对市场进一步细分，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出厂价方面广西区域价格最高，广东和贵州相当，故广西相对毛利率也更高。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相对不可比，下表为公司自产 27.5%双氧水在不同销售省份的毛利率分析表。

自产 27.5%双氧水不同销售省份的毛利率分析表

地区	运输方式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不含税）（元/吨）	销售成本（万元）	其中：生产成本（万元）	运费（万元）	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2	3	4	5=4/3	6=7+8	7	8	9=8/4	10=4-6	11=10/4
广西	自提	40,241.06	3,471.51	862.68	2,412.99	2,412.99	-	-	1,058.52	30.49
	送到	28,001.51	2,771.25	989.68	2,034.57	1,703.71	330.86	11.94	736.68	26.58
	小计	68,242.57	6,242.76	914.79	4,447.56	4,116.70	330.86	5.30	1,795.20	28.76
广东	自提	24,279.43	1,872.22	771.11	1,448.07	1,448.07	-		424.15	22.65
	送到	15,092.89	1,595.99	1,057.44	1,281.48	919.36	362.12	22.69	314.51	19.71
	小计	39,372.32	3,468.21	880.88	2,729.55	2,367.43	362.12	10.44	738.66	21.30
贵州	自提	233.50	15.08	645.82	14.35	14.35	-		0.73	4.84
	送到	30,287.30	3,121.36	1,030.58	2,596.72	1,828.70	768.02	24.61	524.64	16.81
	小计	30,520.80	3,136.44	1,027.64	2,611.07	1,843.05	768.02	24.49	525.37	16.75
合计		138,135.69	12,847.41	930.06	9,788.18	8,327.18	1,461.00	11.37	3,059.23	23.81

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2024 年广西市场 27.5%双氧水的销售价格为 1,075 元/吨（含税），广东为 1,103 元/吨（含税），云贵市场为 1,139 元/吨（含税）。从上表数据及区域市场价格分析可知，公司全年各区域的销售价格均高于区域均价，此得益于公司制定的销售策略，一是动态订单调配，在产能受限时优先满足高价订单，该策略使整体到货均价提升，且未影响客户满意度；二是行情预判，制定价格先发优势，提前对市场价格预判，尽量保证在行情上涨时，不锁定价格，根据市场走势灵活调整，行情下跌时，提前锁定订单，同时实施阶梯报价，能较区域同行提高均价。

2024 年不同省份主要客户的运费水平及毛利率分析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运输距离（公里）	销售数量（吨）	运费（万元）	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1	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400.85	966.28	100	4,148	32.05	8.00	27.92
2	龙州****有限公司	广西	354.87	1,015.19	430	3,496	73.43	20.69	19.35
3	乳源***电化厂（注）	广东	399.35	1,059.96	400-500	3,768	89.16	22.33	21.35

4	东莞**纸业有限 公司	广东	439.34	1,049.64	550	4,186	104.48	23.78	16.72
5	贵州**新材料有 限公司	贵州	1,701.31	1,021.83	520	16,650	414.87	24.39	16.65
6	贵州****物流商 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	440.54	1,021.58	500	4,312	104.22	23.66	17.14

注：1、乳源***电化厂供货终端有湛江、东莞等多地，远近不同；

2、上表各厂家毛利率除距离因素影响外，还受合同价格因素影响。

综上可知，公司贵州地区毛利率最低，主要系公司销售给贵州地区的产品基本提供运输服务，虽销售单价较高，但扣除运费其出厂价相对较低，故其毛利率最低；公司销售给广东地区的产品有34%提供运输，广西地区有39%提供运输，虽两个地区在百川盈孚公布的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但受运距影响运费差异较大，故广西地区毛利率高于广东地区，因此公司27.5%双氧水在不同销售省份的毛利率是合理的。公司50%双氧水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由于广东市场对50%双氧水的需求量大，所以销售价格相对比较高，和区内价格基本持平。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中有关毛利率波动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三：关于客户及供应商。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476.3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6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443.3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9.58%**，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氯碱”）采购氢气，报告期采购额为**4,614.4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56%**。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客户性质（经销/直销）、所处省份、销售内容及金额、应收账款及账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成立时间及合作时长，关联关系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的状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建立在合法且有效的合同/订单基础之上，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负责运输的客户，公司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的客户，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均在赊销期限内，没有销售退回的状况。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性质	所处省份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销售退回情况	结算方式	赊销期限和限额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纸业有限 公司	直销	广西	27.5%双氧水	2,810.85	95.34	1,482.72	1,578.06	3 个月 以内	无	银行承兑 汇票	90 天/900 万	2019 年 7 月	2021-20 23 年	否
2	柳州**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注）	经销	广西	27.5%、50%双 氧水	1,784.23	0	196.63	196.63		无	银行承兑 汇票	无赊销， 月结	2010 年 3 月	2018 年 至今	否
3	广州**化工有限 公司	经销	广东	27.5%、50%双 氧水	1,463.19	0	428.00	428.00		无	银行承兑 汇票	无赊销， 月结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至今	否
4	湛江**浆纸有限 公司	直销	广东	27.5%双氧水	1,208.24	0	200.00	200.00		无	银行承兑 汇票	无赊销， 月结	2006 年 1 月	2020-20 24 年	否
5	广西**纸业纸板 有限公司	直销	广西	27.5%双氧水	1,160.15	0	291.51	291.51		无	银行承兑 汇票	90 天/900 万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否
	合计				8,426.66	95.34	2,598.86	2,694.20							

注：柳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柳州**拥有二百多辆危化品运输车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为核心业务，尤其是在深耕的广东市场，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配置，其是公司主要的运输服务商。同时其有强大的货源组织能力，且拥有客户资源，因此也作为公司双氧水产品的经销商，为上下游客户拓展购销渠道。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性质	所处省份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万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 (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销售退回情况	结算方式	赊销期限和限额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广东	27.5%、50%双氧水	2,348.52	1.61	525.05	526.66	1 个月以内	无	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至今	否
2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直销	贵州	27.5%双氧水	1,677.60	48.27	1,282.78	1,331.05	2 个月以内	无	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1000 万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至今	否
3	柳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广西	27.5%双氧水	1,546.61	0	297.56	297.56		无	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10 年 3 月	2018 年至今	否
4	湛江**浆纸有限公司	经销	广东	27.5%、50%双氧水	1,210.21	0	0	0		无	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06 年 1 月	2020-2024 年	否
5	贵港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广西	27.5%双氧水	984.97	7.50	76.10	83.60	1 个月以内	无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06 年 3 月	2022 年至今	否
	合计				7,767.91	57.38	2,181.49	2,238.87							

注：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是近几年磷酸铁锂电池兴起后，在贵州新成立的新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生产、技术服务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合作，2023 年和 2024 年均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性质	所处省份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销售退回情况	结算方式	赊销期限和限额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是否关联方
1	韶关市***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广东	27.5%、50%双氧水	2,407.02	0	655.10	655.10		无	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17年10月	2023年至今	否
2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贵州	27.5%双氧水	1,701.31	274.95	1,121.69	1,121.69	2个月以内	无	银行承兑汇票	60天/1000万	2021年12月	2023年至今	否
3	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广东	27.5%、50%双氧水	1,480.74	0	402.65	402.65		无	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14年11月	2018年至今	否
4	贵港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广西	27.5%双氧水	1,201.79	0	316.94	316.94		无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无赊销，月结	2006年3月	2022年至今	否
5	浙江*****物贸有限公司（注）	经销	浙江	27.5%双氧水	685.52	0	100.00	100.00		无	现金	无赊销，月结	2022年8月	2024年至今	否
	合计				7,476.38	274.95	2,596.37	2,596.37							

注：浙江*****物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有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系公司的经销客户。其作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负责为**控股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在广西区域，浙江****向公司采购 27.5%的双氧水提供给**控股集团旗下的广西**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

(2) 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成立时间及合作时长、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回复：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结算方式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等	3,241.51	票到月结	2007 年 6 月	2013 年至今	是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鹿寨供电局	电力	2,269.43	票到月结	2018 年 4 月	2018 年至今	否
3	衡阳宇浩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052.04	票到月结	2006 年 9 月	2021 年至今	否
4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747.88	票到月结	2010 年 3 月	2018 年至今	否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50%双氧水	671.37	先款后货	2000 年 1 月	2021 年至今	否
	合计		7,982.23				

注：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安徽华尔泰）是公司双氧水贸易业务的供货商。2022-2024 年，公司向安徽华尔泰购买的双氧水全部销售至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柳州金泰），并由柳州金泰负责至安徽华尔泰提货。

2、2022 年与注 1 类似的由客户直接至供应商处提货的贸易业务（含注 1），采购金额 1205.80 万元（含运费），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0.40%；销售金额 1201.15 万元（含运费），占营业总收入 8.55%；除安徽华尔泰外，另有三家公司作为供应商供货，采购金额分别为：290.08 万元、77.86 万元、35.34 万元；运费合计 131.14 万元。此类贸易业务下游客户均为柳州金泰。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结算方式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等	3,123.44	票到月结	2007 年 6 月	2013 年至今	是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鹿寨供电局	电力	2,168.42	票到月结	2018 年 4 月	2018 年至今	否
3	衡阳宇浩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896.85	票到月结	2006 年 9 月	2021 年至今	否
4	广东名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双氧水	733.35	先款后货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否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双氧水	715.65	先款后货	2000 年 1 月	2021 年至今	否

	合计		7,637.71				
--	----	--	----------	--	--	--	--

注：2023 年与上表《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注 1 类似的贸易业务，仅有向安徽华尔泰采购 715.65 万元产品，销售给柳州金泰，销售金额为 715.65 万元。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结算方式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等	4,614.41	票到月结	2007 年 6 月	2013 年至今	是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鹿寨供电局	电力	1,997.31	票到月结	2018 年 4 月	2018 年至今	否
3	衡阳宇浩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874.79	票到月结	2006 年 9 月	2021 年至今	否
4	宜兴市速腾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和设备	501.72	按进度付款	2022 年 9 月	2023 年至今	否
5	淄博恒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455.07	先货后款	2004 年 8 月	2013 年至今	否
	合计		8,443.30				

（3）结合相关采购产品价格与市价的差异情况以及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类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向柳化氯碱采购氢气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氢气是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氢气易燃易爆的特点，在气体状态下其运输的方式和距离都受到很大限制，通过管道输送是相对经济安全的，目前全国双氧水生产企业基本都布局在周边有氢气来源的区域。鹿寨分公司和柳化氯碱同位于柳州市鹿寨县经济开发区鹿寨化工园区内，目前园区内仅有柳化氯碱一家氢气供应厂家，且柳化氯碱生产区与鹿寨分公司厂区相邻，距离比较近，氢气输送既安全又比较经济。同时，公司也是柳化氯碱唯一的氢气客户，目前暂时不存在替代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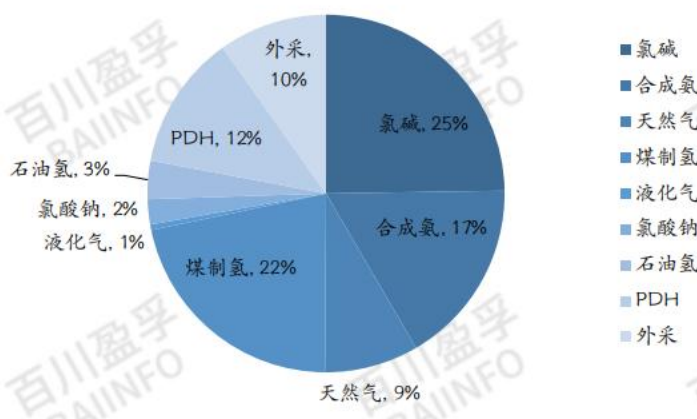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与柳化氯碱关联交易采购氢气的单价为 1.38 元/m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百川盈孚最近三年《中国双氧水市场报告》显示，氢气平均采购价格及成本如下表：

名称/年度	2022	2023	2024
全国氢气均价（元/m³）	1.70	2.80（注）	1.98
柳化氢气价格（元/m³）	1.38	1.38	1.38
全国采用氯碱副产氢气生产双氧水平均成本（元/吨）	700-800	680-800	600-700
公司生产成本（元/吨）	780	704	672

注：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 上述全国数据来自百川盈孚统计，经与百川盈孚双氧水年报编辑核实 2023 年氢气价格因统计口径问题，统计包含商品氢气（即灌装气）不具参考价值，实际工业用管道运输氢气价格在 1.80 元/m³ 较为合理，特别说明。

据百川盈孚统计的数据，以 2024 年为例，国内 105 家双氧水生产企业中氢气来源主要分为 5 类，24.75% 使用氯碱副产氢气，21.62% 是煤制氢气，16.83% 为合成氨副产氢气，另有 8.5% 为天然气制氢，还有 9.82% 为外采氢气。其中使用氯碱副产氢气、煤制氢气、合成氨副产氢气的双氧水企业生产成本相对较低，27.5% 双氧水平均生产成本在 600-700 元/吨之间；使用天然气制氢的生产成本约在 750-800 元/吨左右，尤其冬季天然气紧缺，价格涨幅较大，使用外采氢气的生产成本在 850-950 元/吨之间不等。可见，因氢气是双氧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不同氢气来源对双氧水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不同氢气来源对氢气采购价格也有较大影响。下图分别为 2024 年全国双氧水企业氢气来源占比：



公司与柳化氯碱属于长期合作关系，近三年，公司与柳化氯碱关联交易采购氢气的单价均为 1.38 元/m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的标准主要依据柳化氯碱生产氢气所需的生产成本确定。因公司采购的为氯碱副产氢气，属于氢气中较为便宜的类别，其氢气价格低于全国氢气均价是合理的。据公司与周边双氧水主流生产企业进行了解，如广西田东某双氧水企业，其通过长协的方式向同一园区的上游企业购买氯碱副产氢气，其采购价格为 0.8 元/立方米，其情况与公司类似；广东某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向上游购买的氢气来源于焦炉煤气制氢，价格为 1.5 元/立方米，公司外采的氢气价格与广西周边其他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公司认为向柳化氯碱采购氢气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 （1）公司上述回复中有关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 （2）公司 2024 年度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 2024 年度采购氢气未发现价格不公允、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051.22 万元**，同比增加 **49.92%**，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66.21 万元**，同比减少 **56.42%**，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896.32 万元**，均未终止确认，去年同期金额为 **2,911.30 万元**，均已终止确认。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126.95 万元**，去年同期为 **590.58 万元**，均已终止确认。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票据对应的开票人、承兑人、开票日期及兑付时间、交易背景（包括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历史结算方式等）、是否附可追索权，并结合结算

方式及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 2024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051.22 万元,2023 年期末为 3,369.37 万元,同比增加了 1,681.85 万元,增加 49.92%。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如 2024 年应收票据扣除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中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1,896.32 万元的影响,余额为 3,154.90 万元,同比减少 214.47 万元,减少 6.37%,下降幅度合理。由于公司收到的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小,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2023-2024 年度应收票据比较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票据余额（元）	33,693,715.94	50,512,172.10
减：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中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元）		18,963,181.81
剔除后余额（元）	33,693,715.94	31,548,990.29

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汇票信息明细表

第一名：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4,790.40	2024-07-02 至 2025-01-02	是
2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00	2024-07-08 至 2025-01-08	是
3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1,609.81	2024-08-07 至 2025-02-07	是
4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246.40	2024-08-12 至 2025-02-12	是
5	无锡格林美钢格板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16.94	2024-09-03 至 2025-03-03	是
6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94.40	2024-09-13 至 2025-03-13	是
7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7,805.20	2024-10-28 至 2025-04-28	是
8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94,000.00	2024-11-22 至 2025-05-22	是
9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91,620.90	2024-11-22 至 2025-05-22	是
1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497.00	2024-11-22 至 2025-05-22	是
11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8,000.00	2024-11-26 至 2025-05-26	是
12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3,852.00	2024-11-26 至 2025-05-26	是
13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94,000.00	2024-12-09 至 2025-06-09	是
		合 计	11,216,933.05		
第二名：韶关市***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江苏梵利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83.85	2024-07-01 2025-01-01	至 是
2	大连鸿泰佰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顺城支行	7,324.66	2024-07-02 2025-01-02	至 是
3	天津市光亨资源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	19,196.40	2024-07-02 2025-01-02	至 是
4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东支行	8,382.00	2024-07-02 2025-01-02	至 是
5	赣州轩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482.59	2024-07-03 2025-01-03	至 是
6	沈阳创储商贸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27,468.00	2024-07-04 2025-01-04	至 是
7	常熟银羊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	2024-07-09 2025-01-09	至 是
8	湖北格欧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07-10 2025-01-10	至 是
9	浙江中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798.81	2024-07-10 2025-01-10	至 是
10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7,352.71	2024-07-11 2025-01-11	至 是
11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0,166.46	2024-07-19 2025-01-19	至 是
1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368.5	2024-07-23 2025-01-23	至 是
13	中瑞华大控股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	2024-07-24 2025-01-24	至 是
14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07-26 2025-01-26	至 是
15	泛仕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75.00	2024-07-26 2025-01-26	至 是
16	上海奕启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7,515.68	2024-07-26 2025-01-26	至 是
17	天津市圣茂源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80,000.00	2024-07-29 2025-01-24	至 是
18	安徽中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0,590.16	2024-07-30 2025-01-29	至 是
19	天津市光亨资源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00.00	2024-08-05 2025-02-04	至 是
20	杭州涵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45,000.00	2024-08-07 2025-02-07	至 是
21	四川松烺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900.00	2024-08-08 2025-02-08	至 是
22	中山市合硕高品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21,630.50	2024-08-08 2025-02-08	至 是
23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港口支行	304,216.00	2024-08-09 2025-02-09	至 是
24	中瑞华大控股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00.00	2024-08-19 2025-02-19	至 是
25	辽宁锦岫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50,000.00	2024-08-23 2025-02-23	至 是
26	成都一福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0,000.00	2024-08-23 2025-02-23	至 是
27	天津仓金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次区支行	59,182.47	2024-08-27 2025-02-27	至 是
28	湖南家加佳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79.25	2024-08-28 2025-02-28	至 是
29	辽宁炫智实业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500,000.00	2024-08-29 2025-02-28	至 是
30	天津骏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09-02 2025-03-01	至 是
31	南京春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2024-09-03 2025-03-03	至 是

32	南京景炬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61.70	2024-09-04 2025-03-04	至	是
33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	2024-09-05 2025-03-05	至	是
34	天津福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9-06 2025-03-06	至	是
35	深圳市鑫巨彩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	17,525.90	2024-09-06 2025-03-06	至	是
36	阜新市瀚瀚选煤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	134,000.00	2024-09-09 2025-03-09	至	是
37	重庆美特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4-09-11 2025-03-11	至	是
38	杭州临安鸿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源支行	41,116.36	2024-09-11 2025-03-11	至	是
39	江阴汇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4-09-18 2025-03-18	至	是
40	江阴汇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4-09-18 2025-03-18	至	是
41	嘉兴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汇支行	345,627.42	2024-09-19 2025-03-19	至	是
42	福建灿丰玻璃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城支行	21,958.80	2024-09-23 2025-03-12	至	是
43	杭州奇门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	24,500.00	2024-09-23 2025-03-23	至	是
44	宁波依森纸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掌起支行	96,310.81	2024-09-25 2025-03-25	至	是
45	南京松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00	2024-09-26 2025-03-26	至	是
46	鹤山市新科达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09-27 2025-03-27	至	是
47	江苏德菲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0	2024-09-29 2025-03-27	至	是
48	深圳市好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4-10-11 2025-04-11	至	是
49	浙江美森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73.20	2024-10-16 2025-04-16	至	是
50	深圳市正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21,235.60	2024-10-17 2025-04-17	至	是
51	深圳市正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18,180.00	2024-10-17 2025-04-17	至	是
52	英德市极丰染织有限公司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487.50	2024-10-18 2025-04-18	至	是
53	山东鑫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887.50	2024-10-21 2025-04-21	至	是
54	浙江雅雅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麻支行	6,532.20	2024-10-23 2025-04-23	至	是
55	惠州市天宝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131.00	2024-10-30 2025-04-30	至	是
56	义乌市浩裕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义乌苏溪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2,251.00	2024-10-31 2025-04-30	至	是
57	江门市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055.00	2024-11-06 2025-05-06	至	是
58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3,501.67	2024-11-07 2025-05-06	至	是
59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68.47	2024-11-07 2025-05-06	至	是
60	南通方恒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1-25 2025-05-25	至	是
61	南京米智商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409.62	2024-12-16 2025-06-16	至	是
合计			6,551,002.79			
第三名：贵州**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浙江卜凡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00	2024-09-09 至 2025-03-09	是
2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746.21	2024-09-11 至 2025-03-11	是
3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145.41	2024-09-11 至 2025-03-11	是
4	浙江欧良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426.74	2024-09-24 至 2025-03-24	是
5	四川省天鑫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57,003.68	2024-09-25 至 2025-03-25	是
6	宁波合臻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	2024-09-26 至 2025-03-26	是
7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39,763.04	2024-11-29 至 2025-05-29	是
		合计	3,459,085.08		
第四名：贵港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2024-07-17 至 2025-01-13	是
2	江西永高铝业有限公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07-23 至 2025-01-23	是
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836.25	2024-07-24 至 2025-01-24	是
4	桦群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	31,000.00	2024-08-13 至 2025-02-13	是
5	台州市黄岩金马泰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18,000.00	2024-08-15 至 2025-02-15	是
6	浙江环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17,000.00	2024-08-20 至 2025-02-20	是
7	温州要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状元支行	8,374.32	2024-08-27 至 2025-02-27	是
8	河南富怀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103,996.80	2024-08-28 至 2025-02-27	是
9	温州众一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	2024-08-28 至 2025-02-28	是
10	温州福福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08-28 至 2025-02-28	是
11	温州福福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08-28 至 2025-02-28	是
12	温州福福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08-28 至 2025-02-28	是
13	衢州久五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清湖小微专营支行	4,019.91	2024-08-30 至 2025-02-28	是
14	台州越鑫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8,083.21	2024-09-06 至 2025-03-06	是
15	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开发区支行	100,000.00	2024-09-11 至 2025-03-11	是
16	中润腾达（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44,250.00	2024-09-20 至 2025-03-20	是
17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济钢支行	131,212.17	2024-09-20 至 2025-03-20	是
18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00,000.00	2024-09-26 至 2025-03-26	是
19	江西金宏铜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	70,000.00	2024-10-12 至 2025-04-12	是
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0,000.00	2024-10-12 至 2025-04-12	是
21	绍兴市柯桥洋盛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	100,000.00	2024-10-15 至 2025-04-15	是
22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103,600.00	2024-11-21 至 2025-05-21	是
23	杭州李力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	250,000.00	2024-11-25 至 2025-05-25	是
24	武汉联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2-10 至 2025-06-10	是
25	吉林省鸿升农业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2-16 至 2025-06-11	是
26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00	2024-12-17 至 2025-06-17	是
		合计	3,158,472.66		
第五名：东莞**纸业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东莞**纸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66.60	2024-08-13 至 2025-02-13	是
2	东莞**纸业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701.30	2024-09-23 至 2025-03-23	是
3	东莞**纸业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480.20	2024-10-30 至 2025-04-30	是
4	东莞**纸业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3,726.00	2024-12-19 至 2025-06-19	是

		合计	3,340,674.10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汇票信息明细表

第一名：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龙支行	495,000.00	2024/9/24至2025/3/24	是
		合计	495,000.00		
第二名：乳源***电化厂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200,000.00	2024-7-15至2025-1-15	是
2	温州朗驰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7,500.00	2024-8-1至2025-2-1	是
3	浙江伟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桐琴支行	49,650.00	2024-9-6至2025-3-6	是
4	重庆科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52,607.66	2024-10-9至2025-4-9	是
		合计	379,757.66		
第三名：贵州**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衢州荣强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22,225.23	2024-8-21至2025-2-21	是
		合计	322,225.23		
第四名：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6,800.00	2024-11-14至2025-5-14	是
2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6,800.00	2024-11-14至2025-5-14	是
3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6,700.00	2024-11-14至2025-5-14	是
4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36,800.00	2024-11-14至2025-5-14	是
5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6,620.00	2024-11-18至2025-5-18	是
6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6,000.00	2024-11-18至2025-5-18	是
		合计	209,720.00		
第五名：株洲**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开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及到期日	是否附可追索权
1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3,801.88	2024-7-11至2025-1-11	是
2	江西乐药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	27,048.00	2024-7-18至2025-1-18	是
3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548.00	2024-11-20至2025-5-20	是
		合计	95,397.88		

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交易背景情况

序号	背书人	汇票金额（元）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销售额（元）	历史结算方式
1	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16,933.05	双氧水 27.5%	16,649.72	17,013,117.08	银行承兑汇票
2	韶关市**化工有限公司	6,551,002.79	双氧水 27.5%、50%	20,728.66	24,070,149.77	银行承兑汇票
3	贵州**经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3,459,085.08	双氧水 27.5%	5,547.36	6,143,065.66	银行承兑汇票
4	贵港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58,472.66	双氧水 27.5%	13,940.43	12,017,858.59	银行承兑汇票
5	东莞**纸业业有限公司	3,340,674.10	双氧水 27.5%	4,620.00	4,898,831.5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7,726,167.68			64,143,022.6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交易背景情况

序号	背书人	汇票金额（元）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销售额（元）	历史结算方式
1	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双氧水 27.5%	2,083.16	1,960,003.74	银行承兑汇票
2	乳源***电化厂	379,757.66	双氧水 27.5%	4,268.08	4,503,674.76	银行承兑汇票
3	贵州****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22,225.23	双氧水 27.5%	4,312.40	4,405,445.01	银行承兑汇票
4	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9,720.00	双氧水 27.5%	1,910.84	1,990,982.03	银行承兑汇票
5	株洲**化工有限公司	95,397.88	双氧水 27.5%	1,210.64	947,211.3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02,100.77			13,807,316.86	

（2）结合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目的，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目的包括收取到期现金流量和背书转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即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不高
	商业承兑汇票	除上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收到的汇票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该等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其它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和贴现情况、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分类情况、是否附可追索权，说明本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未终止确认，而去年同期均已终止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票据背书或贴现根据票据承兑方（出

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2024 年度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谨慎的划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据了解,目前除 IPO 企业外,部分上市公司、新三板在实务执行中不区别承兑银行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时均终止确认,如:上市公司“柳钢股份”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终止确认。2023 年度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与同行业会计处理一致,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也未出现过被追索的情形。2024 年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谨慎的划分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上述关于 2024 年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 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及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2024 年度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谨慎的划分,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